

# 武汉菱电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武汉菱电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于2021年12月发布的《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的通知》（财会〔2021〕35号）（以下简称“准则解释第15号”）的规定和要求而进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 （一）会计变更原因

2021年12月，财政部发布了《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的通知》（财会〔2021〕35号）（以下简称“准则解释第15号”），规定了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关于资金集中管理相关列报、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

#### （二）审核程序

2022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二、会计变更具体情况

### （一）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及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后续发布和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 （二）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将执行准则解释第 15 号。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 （三）变更日期

准则解释第 15 号“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内容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三、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执行准则解释第 15 号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不会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公司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准则解释第 15 号“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和“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的规定，首次施行该解释对本公司报表期初数无影响，可比期间报表无需追溯调整。

## 四、独立董事、监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结论性意见

### （一）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变更会计政策及执行新租赁准则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的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能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实际情况，有利于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我们一致

同意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事项。

(二) 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的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影响。因此，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特此公告。

武汉菱电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28日